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介紹文件

1. 2013/14 年度房屋署葵青區屋邨管理工作計劃

討論事項

1. 公共屋邨暫停鹹水供應的問題
2. 要求預留部分石籬邨石歡樓新落成公屋單位作石偉及石怡樓受不公平單位編配的居民調遷之用
3. 公屋大廈天台電訊設施損害居民健康的潛在危險

地區提問

1. 青衣涌美路青梅樓路口三角花園業權問題
2. 青衣涌美路青楊樓入口車道之業權問題

資料文件

1.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2. 葵涌及青衣區房屋事務報告
3.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討論事項

1. 議員可否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名稱
2. 詢問倒數活動的指引
3. 強烈要求盡快訂立醉酒灣空置地皮發展用途

資料文件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討論事項

1.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 設固定地方張貼及擺放社福服務的橫額或資料
4. 立例規定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
5.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政府立法規定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動議獲得通過）
6. 飛機噪音擾人清夢

資料文件

1. 加強打擊葵青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2.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3.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討論事項

1. 專線小巴的經營問題

資料文件

1.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2.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3. 2013 年第一季巴士脫班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討論事項

1. 活化葵盛西邨配水庫用地

資料文件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4.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討論事項

1. 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傳閱文件安排

就傳閱文件的時間，委員會通過下列安排：

- (i) 傳閱文件的時間一般訂為五個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議員或委員提交書面回覆最後期限當日)；
- (ii) 在特殊情況下，秘書處可在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的批准下設定較短的傳閱時間，但須在文件中列出相關原因；
- (iii) 不過，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認為不合適，可向秘書處提出，傳閱時間會自動延長至五個淨工作日，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及委員。
- (iv) 因應議員會上的意見，秘書處會盡可能以電郵形式發出文件，以便議員選擇是否以電郵回覆。

報告事項

1.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2.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並討論下列事項：

1.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建議內容

討論內容綜合如下：

- (i) 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可透過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加強與區內中學合作，以便推行學生健康大使計劃。
- (ii) 建議區議會與大學合作推行項目，並要求大學提交相關研究報告，以供相關部門就長者公共健康作出長遠政策規劃時參考。
- (iii) 認為區議會可增加受惠人數，特別是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和牙科服務的名額。
- (iv) 認為對於鑲牙服務來說，除非區議會可訂定每名受惠者的資助上限，否則應只提供基本的牙科服務，以擴大受惠人數。
- (v) 贊成利用流動健康站或醫療車，因為可前往不同地區，從而擴大服務範圍。至於延續性方面，相信使用三年後，應可繼續使用。
- (vi) 建議與醫療團體合作，區議會因而減少就項目購入固定資產，避免產生設備日後如何處理等問題。
- (vii) 建議合作機構可把不同的專業服務外判給其他醫療機構，從而把行政成本降至最低。
- (viii) 建議與合作機構訂定撥款上限，超額的開支由機構自行負責，以控制成本。
- (ix) 認為服務的配套須要更為完善和深入，例如病人確診後，可安排他們到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

2. 甄選合作機構程序及準則

討論內容綜合如下：

- (i) 同意邀請醫學界別專業人士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非牟利機構的申請。
- (ii) 建議增加評審委員會中區議員席位。
- (iii) 有關選舉議員的席位時，建議應使用比例代表制，而不是全票制。
- (iv) 就區議員席位的數目及產生方法，各議員可進行協商，然後再決定。

3. 委員備悉諮詢公眾有關葵青區重點項目建議方案之撮要文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